**矣六街道办事处云林俊园项目A8地块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5.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0日16时许，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云林俊园项目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云林俊园项目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5.10”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官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焦树明担任组长，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矣六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官渡区监察委员会参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了现场勘察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召开分析讨论会议等紧张有序的工作，目前，事故原因已查明，现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5月10日16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云林俊园项目A8地块7幢

（三）事故发生单位：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物体打击事故

（五）伤亡程度：1人死亡

（六）死伤者人员名单：张\*\*，男，39岁，云南省会泽县迤车镇迤北村委会窑沟小组，身份证号码：532233\*\*\*\*\*\*\*\*\*\*\*\*，工作性质普工。

（七）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云林俊园项目用地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地块净用地面积约91467.11㎡（约137.20亩），项目东临商海路，南临商城大道，西临商盛街，北临规划道路。项目拟建17栋23-44F的住宅楼，1栋幼儿园，住宅局部设置1-2层沿街商业、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地块整体设置2层地下室。

（二）建设单位：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5151号，于2008年5月7日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董绍朋；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经营期限：200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7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理货；货运代办；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餐饮服务。

（三）工程施工单位：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世纪俊园二期1幢22层，于2006年10月9日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谭志友；注册资本：玖亿伍仟万元整；经营期限：2006年10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同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云林俊园（A8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负责云林俊园施工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范围内除发包人另行分包外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范围）。工程总建筑面积约626133.1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58416.13㎡（含幼儿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67717.00㎡，19栋建筑，地上34-44层，地下室2层等全部施工内容。

（四）桩机工程分包单位：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于1994年4月4日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付贵权；注册资本：贰亿元；经营期限：199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同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螺蛳湾A8地块一标段云林俊园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螺蛳湾A8地块一标段桩机工程施工。

（五）监理单位：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326号，于1996年7月9日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钱维基；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01年5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决策阶段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实施阶段监理，营运前准务阶段监理，组织对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项目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及项目咨询服务。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同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云林俊园项目A8地块监理服务合同，负责林俊园A8地块工程监理相关工作。

三、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5月10日16时，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云林俊园项目A8地块桩机工程分包单位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张华顺在破除7栋主楼区域桩头作业过程中，被其身后未破除完毕突然脱落的工程桩素桩段（长约1.5米，直径0.6米）倾倒砸中，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相关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伤者张华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0年5月10日16时50分许，官渡区应急管理局接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矣六街道办事处辖区，新螺蛳湾A8地块项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事故。接报后，官渡区政府迅速组织应急、住建、公安、街道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积极做好受伤人员家属安抚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赔付等善后工作均已进行完毕。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工人张华顺在在破除桩头作业过程中被身后未破除完毕的工程桩素桩段坠落砸中，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工人张华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进行隐患排查。作业时未设置相应有效的防护措施，对危险性岗位突发情况估计不足，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告知从业人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另一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1.**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告知从业人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处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罚款。

**2.**工人张华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进行隐患排查。作业时未设置相应有效的防护措施，对危险性岗位突发情况估计不足，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七、防范措施

**1.**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章行为，防止类似问题的再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2.**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开展深入细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真正做到每一项制度、规程都落到实处。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3.**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现场监理；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理，决不允许项目带着问题和隐患进行施工作业。

 云林俊园A8地块项目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10”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5日